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5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電影創作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碩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戲劇學系碩士班【主修：戲劇理論】

修業年限	1 至 4 年	畢業授予學位	文學碩士	招生名額	1 名
審查項目	<p>一、審查資料（審查資料須以中文撰寫）：</p> <p>（一）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（二）大學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（三）主要作品：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 1 篇，至少 3000 字。</p> <p>（四）參考作品：論文及任何其他表現論述潛力之作品，至多 5 種。</p> <p>（五）自傳。</p> <p>（六）研究計畫（內容須包含計畫題目、問題緣起、研究問題定位、文獻分析、研究方法、章節大綱、預定進度、參考書目等，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4000 字。）。</p> <p>（七）推薦函 2 封（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需由推薦者簽名）。</p> <p>（八）劇場工作經歷表（若無則免繳）。</p> <p>二、視訊面試：通過書面資料審查後，得視需要通知考生參加視訊面試。面試須以中文進行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（一）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，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（H.264）格式，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</p> <p>（二）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（三）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（所）網站 https://tnuatheatre.tnua.edu.tw/ 查詢。</p> <p>（四）本碩士班之課程規劃至少須修業 2 年始得完成畢業最低學分數要求。</p>				
學系（所）特色	<p>培育有志於戲劇史論研究、戲劇評論及戲劇顧問的學子，使其在洋溢創作、實作與學術的環境中培養獨立研究的能力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<p>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215 網址：https://tnuatheatre.tnua.edu.tw/</p>				